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华区 2026 年度区管游园、绿地、河道市政
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6 年度区管游园、绿地、河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3)、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结算价的 99% 。

4. 竣工结算按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永昌。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3月3日

周楠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店

乡张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5938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鲁山县支行

账号：41001583610050207782

2026年3月3日

李亚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 2026 年度区管游园、绿地、河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辖区内

1.3 承包范围：

(1) 新华区辖区自管 4 条河道，日常打捞漂浮垃圾，清理疏通排污管道、疏浚河道及不可预见的应急服务项目；自管街头口袋游园 7 座、绿地 3 块，数字产业创新基地 1 个，日常清扫保洁、修剪养护、更换整修地砖、补栽绿植及节假日鲜花摆放等内容的年度工程。

1.4 服务期限：一年。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新华区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

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

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竣工结算按采购人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年度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70%，实际工作量完成并验收完毕后报财政评审，依据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结算价的确定

9.1、本工程采用 可调价格 合同形式；

9.2、结算价的编制依据：

a、施工图纸、现场签证；

b、定额选用及费用计取：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配套相关规定；

c、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同期价格，不足部分参考《郑州工程造价》2026 年同期价格，若两者均无信息价，参照平顶山市场价格计取；

d、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费用动态调整依据 2026 年同期价格指数调整；

e、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f、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计取；

g、规费按规定计取；

h、依据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件《河南省 2016 版预算定额综合解释》：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10、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现行国家标准合同文本执行。